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命霍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命霍然先生为公司分管工程和市场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霍然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任命霍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任命霍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颖、窦超、朱宁

2025年7月7日